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305破申33号

申请人:王某某,男,汉族,住徐州市贾汪区。

被申请人: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贾汪区煤源路213号世纪明珠装饰城12号楼贾汪互联网产业园301-31。

法定代表人:张夫新。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王某某申请,本院于2022年8月12日决定将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19年4月4日,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9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住所地为徐州市贾汪区煤源路213号世纪明珠装饰城12号楼贾汪互联网产业园301-31。经营范围:电动三轮车研发、销售、维修;电动三轮车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截至2022年8月12日,徐州波

斯顿车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2件，未执行到位金额21551元（不含执行费、利息、滞纳金等）。经对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调查，未发现其名下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王某某作为被申请人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长期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第五百一十四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某某对徐州波斯顿车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涛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坤
书 记 员 许良浩